

畅通安全行

张贴宣传挂图、播放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

加大“三超一疲”专项整治宣传



交警在“三超一疲”整治行动启动仪式现场为过往市民发放宣传材料。

本报11月15日讯(通讯员 李敏) 为开展好超速行驶、客车超员、货车超载和疲劳驾驶违法行为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工作,营造浓厚的宣传舆论氛围,日照交警岚山大队按照总队的要求部署,结合岚山辖区实际,多措并举,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积极营造声势浩大的宣传教育氛围。

强化“源头”宣传。为从源头上进一步强化对驾驶人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大队以“严禁客车超员”、“严禁超速、酒后驾驶、疲劳驾驶”为主题,组织民警深入辖区运总等

客运企业、顺风等运输企业,集中组织驾驶人对他们进行“面对面”教育,结合辖区近期发生的典型的超员、超载、超速等引起的重特大交通事故,引经据典,进一步提高客运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从源头上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自活动开展以来,大队共计教育驾驶人276人,收到了良好的宣传实效。

强化阵地宣传。一是为进一步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提升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大队要求民警在汾水治安检查站做执勤检查时,向过往车辆发放“三超一

疲”交通安全宣传材料,并在汾水中队周围、辖区主要干道、路口等悬挂了12条严禁“三超一疲”交通违法行为的宣传横幅。二是充分利用交通违法处理室、事故处理大厅、车管业务等服务窗口,通过利用大型电子显示屏滚动严查“三超一疲”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展出交通安全展板、张贴宣传挂图、播放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等形式,提醒前来办理业务的交通参与者敲响道路交通安全警钟,养成文明驾驶、文明交通的良好习惯。截止目前,大队共计播放警示教育片126次,得

到了群众的一致肯定。

强化媒体宣传。为营造铺天盖地的宣传效果,大队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面广、及时、广泛、优越的特点。一是大队宣传科及时更新微博,及时告知群众近期大队的工作重点,提醒广大群众注意约束自己的行为。二是大队积极联系新闻媒体,利用开辟的交通安全宣传专栏,加大对三超一疲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进展情况的跟踪报道,并大力宣传此类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及时曝光一些典型的案例,借此引起全社会对交通安全的共同关注。

为全区校车“体检”

岚山交警确保师生出行安全

本报11月15日讯(通讯员 李敏) 交警岚山大队结合进行的“三超一疲”专项整治集中统一行动以及辖区冬季道路交通管理的实际,对辖区接送学生的校车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切实加强全区中小学生和幼儿乘车的交通安全管理。

集中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按照方案要求,各中队迅速对辖区内所有接送学生的车辆及驾驶人集中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车辆的安全性能、年检、报废情况及其驾驶人资格与交通违法记分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立即停运并严格依法查处。同时,大队与教育部门、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主体;另一方面敦促各学校同所有校车车主和驾驶人签订交通安全责任状,明确各

方职责,预防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突出道路交通管控。一是为进一步加强校车的管控,大队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狠抓中、小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的管理,坚决纠正、严厉处罚影响中、小学生交通安全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二是大队进一步强化“护学岗”,联合岚山义工等社会团体,组织交通安全志愿者;共同参与维护学生群体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三是结合当前正在进行的“三超一疲”集中整治行动,严查严处校车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整治校车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并严厉打击无牌无证、假牌假证、套牌套证及报废车辆作为校车上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为进一步强化道路宣传教育工作,大队

组织了一支由宣教科民警牵头,各中队民警配合的交通安全宣传小队伍,不定期深入辖区各中小学校为广大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面对面教育。一方面宣讲上级的通知要求以及近期公安交警部门的工作重点,通过分析近期工作重点引起驾驶人对交通安全的注意;同时,宣讲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突发情况下驾驶员应该采取的措施,以近期辖区发生的校车案件为例,引导驾驶员注意有关驾驶细节;民警还通过强调校车在接送学生过程中所肩负的社会责任、重要意义,来警示广大驾驶员进一步提高驾驶技术、工作责任感以及思想意识,严格控制学生人数,严格杜绝学生接送车辆超员、超载等违法行为,确保学生高高兴兴上学,平平安安回家。

法,切实做到严格、公正、文明、理性、平和,努力维护岚山交警形象。

强化宣传,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一是结合当前正在进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机制整治百日行动、涉牌涉证机制整治行动、三超一疲机制专项整治,大队进一步夯实事故科、车管所、违法处理室等窗口单位的“阵地宣传”,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展板,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材料,详细宣讲冬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特点,提醒广大群众及时注意天气变化,提高安全意识。二是以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活动为契机,充分借助现代信息传媒,广泛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上等建立新闻宣传阵地,围绕各个时期的工作重点,形成集中性与有广度、又深度、有规模、有影响相结合的宣传声势,切实增强和提高群众的交通法制意识。

强化出警反应能力

岚山交警确保冬季辖区道路安全

本报11月15日讯(通讯员 李敏) 为确保冬季辖区道路安全、畅通,岚山大队进一步强化应急状态下出警反应能力,结合当前的各项集中专项整治,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全力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辖区群众度过一个安静、祥和的冬季。

强化路面管控,全方位抓好各项工作集中整治行动。大队按照省总队的要求部署,以压事故、保畅通为目标,进一步抓好路面交通管控,严格抓好各项集中整治行动的落实。一是大队进一步落实路段承包责任制,层层分解路段,层层落实责任,分段包干,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细化警力管控区域,有效地强化管控成效。二是大队进一步强化了辖区主道路24小时的训练管控,并在城区设置定点检查管控点4处,有效

查处酒后驾驶、超速、闯红灯、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净化城区道路交通秩序。三是继续夯实定点查处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结合检查重点合理安排勤务时间,进一步增强定点检查的针对性,提升道路交通管控质量,坚决做到不消除交通违法行为不放行,确保路面执勤执法岗位发挥应有的作用。

严肃警纪,公正执法。结合近期全国多处发生的公安人员违规行为,特别是河南省汝南县公安局梁祝镇派出所王银鹏事件,大队利用7号周一晚上“集中学习日”的时机,进一步强化民警的思想意识、纪律作风意识,进一步强化民警的纪律意识,严肃警纪;并要求全体民警严格按照路面执勤执法“七严禁、七规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执勤,文明执

法,切实做到严格、公正、文明、理性、平和,努力维护岚山交警形象。

强化宣传,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一是结合当前正在进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机制整治百日行动、涉牌涉证机制整治行动、三超一疲机制专项整治,大队进一步夯实事故科、车管所、违法处理室等窗口单位的“阵地宣传”,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展板,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材料,详细宣讲冬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特点,提醒广大群众及时注意天气变化,提高安全意识。二是以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活动为契机,充分借助现代信息传媒,广泛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上等建立新闻宣传阵地,围绕各个时期的工作重点,形成集中性与有广度、又深度、有规模、有影响相结合的宣传声势,切实增强和提高群众的交通法制意识。

强化组织领导、执法规范

严阵以待年底交通安全管理

本报11月15日讯(通讯员 李敏) 日照交警岚山大队针对当前季节下道路交通的形势和特点,全面部署各项工作,切实做好年底冲刺阶段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全面遏制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积极创造和谐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

强化组织领导。大队结合辖区的实际,有针对性的进行组织部署,并集中做好责任的分工;要求各单位严格落实巡逻承包责任制、定期通报制、包保责任制,进一步强化民警责任意识,振奋精神全力做好年终岁尾的各项工

作。发生的有关公安民警出现的一些违纪违法的问题,进一步强化执法的规范化。要求全体民警在开展执勤执法工作时,利用大队配置的单兵、车载摄像、相机、录像机、录音笔等警用装备将交通违法行为过程、执法过程、事故处理等有关过程做好音视频备案,特别是对一些群众对民警执法工作不理解甚至引起纠纷的情况,可以通过备案的音视频资料得到有效的解决。

强化整治部署。结合当前上级下发的各种通知要求,大队强化了11月份对涉牌涉证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校车交通安全隐患专项

治理、“三超一疲”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涉案财物管理等各项集中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部署。结合辖区港口码头发展的实际,确定了整治的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各单位责任区域;通过定时、不定时的集中专项整治,集中优势警力,严查包括酒驾在内的各项交通违法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为确保不出现“人情关”的干扰以及民警与“黄牛”勾结的问题,大队要求全体民警在路面执法过程中,全部关闭手机,坚决做到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零容忍”。



**加强“三力”建设
促进规范执法**

加大巡逻、排查、宣传

岚山交警严查农用车交通违法

本报11月15日讯(通讯员 李敏) 为进一步加强农用车的交通安全管控力度,日照交警岚山大队结合当前正在进行的涉牌涉证交通违法行为集中统一行动,周密部署,多措并举,全力预防和减少农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加大巡逻,强化管控。加强巡逻管控,切实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严查以农用车涉牌涉证、违法载人、酒后驾驶、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同时,本着为民便利的原则,对查纠的交通违法行为,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本着不耽误群众秋收的原则,尽最大可能为群众提供便利,疏导交通,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结合当前正在进行的“大走访”活动,深入村庄,广泛宣传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特点,通过发放宣传材料、深入田间地头上交通安全课等形式,重点宣传农用车违法的危害性与严重性,进一步提高辖区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使安全行车意识真正深入人心。

找差距、补漏洞

推进涉案财物管理专项治理

本报11月15日讯(通讯员 李敏) 《关于做好全省涉案财物管理问题专项治理迎查准备工作的通知》下发以后,日照交警岚山大队高度重视,立即部署,周密安排,多措并举进一步强化涉案财物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强化学习,进一步提高思想意识。为进一步巩固学习效果,大队政工科专门印制了《执法执勤公安民警应知应会“两个专项治理”基本知识答卷》,在集中学习之后,对民警的学习成果进行检测,进一步巩固所学知识,强化记忆,确保做好迎查准备。

重点突出,高标准推进治理工作。大队要求每位民警要从专项治理工作的整体找差距、补漏洞,突出成效。一是对已经清理的2010年以来的所有台帐,进行自查自纠,台帐、档案、涉案财物制作和管理要完全、规范、有序;二是执法办案场所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实施,保管中心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严格做到规

范,物证室要加挂“涉案财物保管室”门牌,并制作必要版面,室内物品摆放有序,登记齐全;三是关于刑事案件的台帐、案卷、财物要完备、规范,做到帐帐相符、帐物相符、帐款相符;四是对于专项治理工作要求民警应知应会的内容,要不漏一人进行检前抽查,防止出现不知不会的问题。

严明纪律,强化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大队要求对于涉案财物的管理,要严格按照《日照市交警支队涉案财物管理规定》的要求,对涉案财物实行统一管理,并指定不承担具体办案工作的民警担任涉案财物管理专管员,负责本部门涉案财物的接收、保管、移交等管理工作,严禁由办案人员自行保管涉案财物;对于涉案车辆等大型物品的查扣,办案人员必须在24小时内,将涉案车辆交由各单位指定的停车场保管,并及时建立一车一档;如若构成违纪行为,大队规定不仅要严肃处理有关个人,还要追究相关带班领导的责任。